

南臺科技大學兼任特聘榮譽教授設置要點

97.09.15 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聘請傑出人才，提昇本校學術地位及聲望，特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兼任特聘榮譽教授設置要點」，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兼任特聘榮譽教授資格

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擔任：

- 一、曾在國內外著名大學擔任校長者。
- 二、曾任或現任中央部會首長及以上職務者。
- 三、在學術上具有卓越貢獻者。
- 四、在專業技術上有傑出表現者。

第三條 兼任特聘榮譽教授待遇

授課鐘點費以教授鐘點費之二倍核給之。

第四條 兼任特聘榮譽教授延聘程序

兼任特聘榮譽教授之遴選，由本校校長、教務長、院長、識教育中心主任或系主任向學校推薦，經兼任特聘榮譽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敦聘之。

前項兼任特聘榮譽教授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五條 兼任特聘榮譽教授聘期

兼任特聘榮譽教授之聘期為一年一聘，聘期屆滿前經兼任特聘榮譽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續聘之，續聘聘期為一年一聘。若不續聘，為示尊重，將提前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告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